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060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並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63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」一節，依91年1月3日本院第9屆第264次會議決定略以，組織編制所置兼任職務，如於組織法規內明定由何職務兼任，且兼任人員之本職務係跨列二個官等者，宜由高官等者兼任。又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表示，該處表內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消費者保護官4人，其中1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而上開消費者保護室主任係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等語。是上開主任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，請依上開本院會議決定修正為「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」並先予適用；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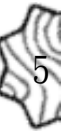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
高雄市政府 1070720



10704371800



制表各1份) 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 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2018-07-20
15:00:57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